

漁會考核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 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會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係內政部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其間漁會之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經三次修正。為協助漁會因應產業轉型、社會變遷，並使漁會能藉由考核結果自我檢視各部門之營運概況，適時調整經營方向精益求精，另為務實考核工作，以利各級漁會主管機關與漁會有所依循，爰修正「漁會考核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漁會財產之累計折舊應提足未提足，且未改善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分而未限期改善等重大違失情事，不得考列優等；另增訂漁會有累積虧損且不訂改善計畫進行彌補及漁會違反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等，不得考列甲等以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考核計分表，調整計分項目名稱、計分基準、內容及其配分。

漁會考核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漁會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列丙等，未滿六十分列丁等。</p> <p>漁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年度考核成績不得評定為優等：</p> <p>一、年度決算虧損。</p> <p>二、漁會人員有人謀不臧、營私舞弊、盜用公款情事，經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判決確定。但漁會自行查報者，不在此限。</p> <p><u>三、財產之累計折舊應提足未提足且未訂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辦理。</u></p> <p>四、漁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條所定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停止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分部主任之職權或解除其職務。</p> <p>五、漁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停止漁會信用部部分業務。</p> <p><u>六、漁會產製之漁產加工食</u></p>	<p>第三條 漁會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列丙等，未滿六十分列丁等。</p> <p>漁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年度考核成績不得評定為優等：</p> <p>一、年度決算虧損。</p> <p>二、漁會人員有人謀不臧、營私舞弊、盜用公款情事，經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判決確定。但漁會自行查報者，不在此限。</p> <p>三、漁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條所定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停止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分部主任之職權或解除其職務。</p> <p>四、漁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停止漁會信用部部分業務。</p> <p>五、其他違反漁會法、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有關漁會財產之折舊，查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十二條訂有相關規定；又查漁會於年度終了，時有未依規定提足財產之折舊，致有累計折舊未足額提列之情事發生。為避免漁會因財產累計折舊未提足且不予改善，進而影響財務結構與漁會發展，倘漁會財產之累計折舊未提足且未訂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核定之改善計畫辦理者，不得考列優等，爰增列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未修正。</p> <p>四、為加強漁會對食品安全之重視，對漁會自行或委託廠商生產、製造之食品品質負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責任，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與維護漁會品牌商譽，倘漁會自行或委託廠商產製之漁產加工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且因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規定，經食品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命其歇業、停業一段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p>

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經食品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七、其他違反漁會法、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缺失事項。

漁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該年度考核成績不得評定為甲等以上：

一、有累積虧損，未訂定彌補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彌補計畫辦理。

二、違反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拒絕聘任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

三、違反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總幹事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勞工者。

失事項。

漁會違反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拒絕聘任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當年度考核成績不得評定為甲等以上。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者，不得評定為優等，爰增列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款，文字未修正。

六、漁會發生累積虧損，將影響漁會財務結構與經營績效，漁會應予檢討並訂定彌補計畫，減少累積虧損健全漁會財務，倘漁會有累積虧損未訂定彌補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核定之彌補計畫辦理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爰增訂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七、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

八、漁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勞工，於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為避免漁會違法進用總幹事、理事、監事之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勞工，破壞漁會用人制度，增列漁會有該等情事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爰增訂第三項第三款規定。